关于《咸宁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10月27日在咸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学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咸宁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说明如下：

一、《管理条例》起草背景

根据《咸宁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达38.10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38万辆，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近年来，通过“解决停车难问题三年行动”等系列举措，城区停车泊位供给总量实现大幅提升，中心城区停车问题的症结已从总量供给不足转变为存量资源利用不充分。部分区域停车资源紧张、泊位周转效率不高、车位利用率不均等问题，住宅小区“地上不够停，地下停不满”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亟待通过立法予以解决。

2022年，我市修订出台了《咸宁市停车服务管理办法》（咸政规〔2022〕1号），在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方面发挥了

积极作用，但是政府规范性文件在管理措施的刚性约束力、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等方面已难以适应实际需要，且2024年机构改革后部门职责发生调整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提升制度效能，推动停车管理从“增量建设”向“存量优化”转变。2026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将《管理条例》列为立法审议项目。为推动解决停车资源分配不均、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加强我市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制定《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管理条例》起草过程

按照《咸宁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26年3月，市城管执法委组建专班，制定法规起草工作方案，明确立法宗旨、主要内容以及重点问题。4月，收集整理资料，形成立法参阅资料。6月上旬，在立法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停车服务管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参考外地立法经验，起草形成《管理条例》初稿及立法依据对照表。6月下旬，《管理条例》广泛征求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城管执法局的意见建议，同步在市城管执法委官网上公开征求意见。7月，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对《管理条例》进行论证评估，多次修改完善。8月，市城管执法委第12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管理条例》。8月28日，《管理条例》经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8月24日—9月28日，市司法局对《管理条例》进行研究，提出审查修改意见。10月8日，《管理条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市委政法委备案同意为低风险。10月11日，《管理条例》经

市发改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10 月 12 日，《管理条例》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管理条例》主要内容

（一）坚持立法为民，聚焦民生痛点。采取小切口立法，立足咸宁实际，务实解决老旧小区、商圈停车难、泊位闲置浪费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完善便民举措，规范错峰共享，落实收费公示；推行分钟级计费，政府定价、指导价停车设施基础阶梯计费单位不高于三十分钟；坚持分路段分时段差异化管控，杜绝执法“一刀切”。

（二）明晰职责边界，健全协同机制。将条例适用范围调整为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及政府划定的城市化管理区域，对公交、客货运等车辆停车管理作出除外规定。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政府责任体系，对照机构改革要求厘清城管执法、公安交管、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职责。建立执法协作机制，落实信息共享、证据互认、案件移送，实现联合执法无缝衔接。

（三）统筹规划建设，盘活存量泊位。坚持集约用地，明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配建“四同步”要求，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泊位增设与片区共享。强化居住区车位管理，确立车位优先满足本小区业主原则，明确业主合理承租诉求下，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规范道路停车泊位设置，落实总量控制、年度动态评估，细化泊位撤除客观判定标准。完善停车场停放禁止性规定，严禁危

险车辆进场、私设地桩地锁、占用无障碍设施等行为。

（四）强化智慧赋能，规范运营监管。构建市、县两级统一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强制接入平台，住宅小区内部非经营性停车场不作强制接入，尊重业主自治权限。落实停车经营备案制度，规范备案、变更、停止运营全流程管理。按照国家失信约束相关规定，删除原信用惩戒条款，信用监管执行国家、省现有规定，同步强化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

（五）优化收费政策，推动资源共享。区分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类收费模式，按省级定价目录执行。明确五类免收停车费情形，落实差异化收费激励政策。居住区周边道路限时泊位夜间免费停放时长不少于每昼夜十小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鼓励在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向社会免费开放内部专用停车场。支持商业楼宇、小区停车设施错时共享，规范道路停车泊位运营行为，明确应急状态下车辆服从驶离的义务。

（六）压实法律责任，保障条例刚性。明确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建设单位车位只售不租、拒不接入智慧平台、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上位法已有规定的直接援引适用，避免重复立法，同时对公职人员履职失职渎职设定追责条款。